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使董事會更好地履行職責，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中選舉產生。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他不再擔任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他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經濟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職。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並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主要包括：

1、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2、按適用的標準審核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彙報責任；

3、制訂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方面的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條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直接負責審計的公司、與其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制權之下的

機構，以及可被合理認為屬其國內、國際業務的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將其認定為須採取的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報告董事會，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5、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財務報告審計報告以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檢查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情況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內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在其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主要包括：

1、審核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2、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中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3、就上述第2段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4、審查公司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必要性及風險控制情況，審議公司衍生品投資事項。

(三) 監督及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主要包括：

1、審核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2、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的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主動地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審議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1、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2、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並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3、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4、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並有適當的地位，審核及監察內部審計制度是否有效；

5、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1）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2）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五）行使下列職責：

1、檢查公司財務；

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六）其他職責

1、評估公司為讓員工在保密情況下舉報關乎財務報表、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不妥之處而制訂的員工舉報政策或安排。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已落實適當的安排，以便對員工所舉報的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有關的跟進工作；

2、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3、就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4、在遵守法律規定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向董事會全面彙報審計委員會的行動、決定及建議；

5、公司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進行調查活動。審計委員會有權從員工處獲取其所需要的信息；所有員工必須配合審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審計機構；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實施監督：

（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
在外部審計機構進場前，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編制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二）外部審計機構進場後，審計委員會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在外部審計機構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次審閱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三）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報告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需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四）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的同時，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決議。

第四章 資源

第十三條 公司應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資料收集、會議組織做好前期準備工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其他相關資料。

必要時，董事會秘書可以進行相關協調工作。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決議材料或會議紀要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就外部審計機構的甄選、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事宜提出的意見，公司應在上市規則要求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

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視會議、電話會議、通訊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如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如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書面簽署表決方式。

第二十一條 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外部審計機構一般須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會議。然而，審計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公司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審計師舉行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參照董事會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審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審定稿供其存檔。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若召集人不能出席，則

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及對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和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之解釋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及公司信息披露法定網站上。

第三十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深圳，中國 2025 年 8 月 28 日